

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討論事項(三)

財政部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配合衛福部「菸害防制法」之修正，將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本部爰配合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取其高者，以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影響國民健康。

三、 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7E4C50A7C2240572
行政院第378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酒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復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稅而形成低價菸之情形，爰擬具本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7E4C50A7C2240542
行政院第378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復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p>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爰修正第四款，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